

##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二零零九年第一号）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23 日《关于同意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99 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 重要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9 年 2 月 6 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电话：**（0755）83196412

**传真：**（0755）83196405

**联系人：**陈宏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 100,0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RMB 210,000,000元）。2007年5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公司主要中方股东招商银行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目前，招商银行总资产近万亿元，核心资本近600亿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最早成立的全国性的综合类券商之一，注册资本32.27亿元，在全国拥有逾70个营业网点，各项经营指标均位居国内券商前十名。

公司外方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 (荷兰投资)是ING集团的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ING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多元化金融集团之一，在2008年《财富》杂志500强排名第7位，在全球超过65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员工11万多人。

公司本着“诚信、融合、创新、卓越”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马蔚华，男，1948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南加州大学荣誉博士，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1985年，在辽宁省计委工作，历任副处长、副秘书长；1985年至1986年，在辽宁省委办公厅工作；1986年至1988年，在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工作；1988年至1990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1990年至1992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1992年至1998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1999年3月至今任招商银行行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白曼德（Eddy Belmans），男，1960年出生，比利时籍。拥有超过20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负责BBL在比利时的基金管理团队，之后与1996年赴新加坡筹建BBL的合资资产管理公司。ING接管BBL后，出任ING投资管理区域总监（东盟和印度）直至2003年3月。随后，在台湾出任ING彰银安泰投资总经理，负责在岸资产管理和基金销售，同时负责离岸基金的批发业务。自2006年1月起任ING投资管理（亚太）北亚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邓晓力，女，1967年出生，高级分析师。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AT&T任市场科学决策部市场分析师，Providian Financial金融公司高级风险分析师，花旗银行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2001年11月加入招商证券，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于2004年1月至9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现任招商证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部及协助总裁管理财务部。现任本公司董事。

成保良，男，196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北京经济学院任教；后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1993年起先后担任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上市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处长、稽查局局长；2001年9月起开始担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自本公司成立后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李鹏飞，男，1940年出生，密歇根大学理学学士（工程数学），香港太平绅士。1978年至1998年间先后担任香港立法局议员、香港行政局议员、首席立法局议员、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议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推选委员会委员、筹备委员会委员、港事顾问、自由党主席，现任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春花，女，1964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南京大学博士后。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客座研究员、新加坡国立大学客座教授、澳洲国立大学国际管理硕士课程客座教授、广东省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企业文化协会常务理事和广东省精神文明协会理事。陈春花教授曾先后出任山东六和集团总裁、康佳集团、科龙集团、TCL集团、美的家电、南方航空、广东电信等公司管理顾问。讲授课程主要有《组织行为学》、《企业文化与跨文化管理》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语菡，女，1968年出生，美国籍。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索诺玛分校 MBA。曾先后就职于丸红株式会社（美国）公司产品部，Ananda(USA) 亚洲业务部，美国 ASI 太平洋地区业务发展部副主任，美国 iLink Global 公司高级分析员以及咨询委员会委员。2001年初至2005年，就职于香港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总经理一职，管理上市直接投资基金-招商中国直接投资基金（HK0133）。其间曾先后出任招商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6年至今，任职于中集集团，出任南美战略发展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东，女，1968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大学毕业后于1990年北京对外友好交流协会工作，曾多次被派异地企业从事有色金属贸易、房地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业务。1998年至2007年间曾任南方证券深圳管理总部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特区证券（现巨田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华林证券副总裁、总裁。2007年加入招商证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1972年4月出生，武汉大学世界经济本科专业，硕士学历。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7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

陆维华（Stephen Luk），男，澳大利亚英伦大学会计系硕士，澳大利亚会计师（CPA, Australia）及英国特许银行学会会员（ACIB, UK）。曾任 Chase Manhattan Bank 及 NatWest Markets 的亚太区高级管理层要员。现任 ING 保险及投资管理亚太区首席监控总监，主要负责制定及执行其集团在亚太区的监管架构之策略及准则，现任公司监事。

张冰，男，1966年出生，管理学硕士。1993年起在珠海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工作；1994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任基金经理至今。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监，公司员工监事。

廉军，男，1971年出生，韦伯斯特大学（美国）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加入长春吉隆坡大酒店，任人力资源部总监；1998年至2002年任沃尔玛（中国）深圳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2年起任新一佳超市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05年加入招商基金，曾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员工监事。

陈喆，男，196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美国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集团中国代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经理等职。2008年2月加入招商基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武泽，男，1975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从2000年6月开始在特华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从事行业研究；2001年2月加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数量分析、基金研究、系统开发等方面的工作，先后任研究员、业务主管。2003年9月加入招商基金，一直从事数量研究和模型开发等工作，曾任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

##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通过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来争取良好的投资业绩。基金经理简介如下：

汪仪，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部、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资金管理、资金及债券交易以及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2007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研究员。汪仪先生具有4年证券从业经历，有较丰富的证券分析和投资经验，拥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汪仪先生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管理时间为2008年12月31日至今。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包括：胡军华女士，管理时间为2006年7月11日至2008年12月30日。

##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监张冰、总经理助理兼专户资产投资部总监杨奕、交易部总监杨翔、研究部副总监陈玉辉。

##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282.1689亿元人民币

电话：010-68560675

联系人：张建春

### 2、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先生，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党组成员兼沈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行长郭友先生，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业务中心外汇交易部主任，中国投资公司（新加坡）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副司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

陈昌宏先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曾任中共中央联络部干部，四川光大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副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总经理。

###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托管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基金、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大成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基金，共10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344.17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集合理财计划、QDII、定向委托资产、企业年金基金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保管业务。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平台

招商基金网站: [www.cmfcchina.com](http://www.cmfcchina.com)

交易电话: 400-887-9555 (免长途话费)

电话: (0755) 83195018

传真: (0755) 83199059

联系人: 李涛

## 机构理财部

### 北京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614-615

电话: (010) 88092709、88092679

传真: (010) 88093068

联系人: 张镰

### 上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9 层

电话: (021) 68889916

传真: (021) 58796616

联系人: 陆琰

### 深圳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电话: (0755) 83196439

传真: (0755) 83196360

联系人: 王圆媚

## 2、代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电话: (010) 68098870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朱红

**3、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联系人：

**4、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http://www.abchina.com) 或 [www.95599.cn](http://www.95599.cn)

**5、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6、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475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万丽

**7、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8、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联系人：宋晓明

**9、代销机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勤

**10、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徐伟

**11、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电话：（010）68946790

传真：（010）68466796

联系人：李群

**12、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236

传真：010-66226073

联系人：王光伟

**13、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14、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韩星宇

**15、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16、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588151

联系人：陈忠

**17、代销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18、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19、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7

联系人：肖中梅

**20、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21、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李洋

**22、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68823685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23、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0294

联系人：李清怡

**24、代销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25、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3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吴跃辉

**26、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电话：（0755）82450826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袁月

**27、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28、代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29、代销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4403319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郭磊

**30、代销机构：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8630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31、代销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32、代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谢高得

**33、代销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2294608-6240

传真：（010）62294470

联系人：李茂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谢先斌、郝文高

##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小军

联系人：王明涛

##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李健

联系人：陶坚

**四、基金的名称：**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维护本金安全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

#### 七、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和次级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款等，以及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 80%-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 0%-20%。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 80%-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 0%-20%。

##### 2、组合构建

###### （1）货币市场工具投资

在本基金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过程中，将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

###### （2）债券（不含可转债）投资

在本基金的债券（不含可转债）投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长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 （3）可转债投资

对于本基金中可转债的投资，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采用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 （4）股票投资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括股票一级市场投资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

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招商基金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充分发挥本基金作为机构投资者在新股询价发行过程中的对新股定价所起的积极作用，积极参与新股的申购、询价与配售，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当本基金管理人判断市场出现明显的投资机会，或行业（个股）的投资价值被明显低估时，本基金可以直接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努力获取超额收益。

### 3、投资决策

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架构中，投资决策主要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小组负责完成，可进一步细分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小组两个层面及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基础组合、个性化组合和风险控制五个环节。每部分的具体投资管理流程如下所示：

#### 1、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投资策略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经理小组提供的投资策略报告、上期投资绩效检讨报告及数量分析组提供的风险评价与绩效评估报告等资料，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批准未来一段时间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及重大事项。

#### 2、资产配置周会确定战术资产配置

资产配置周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基金资产配置方案，确定本基金短期（两周以内）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股票（新股申购或二级市场投资）的配置比例。

#### 3、债券（股票）周会确定债券（股票）标准模拟投资组合

债券（股票）分析周会在资产配置周会确定的资产配置方案的基础上，依照债券（包括货币市场工具）组合构建流程、新股申购流程或股票二级市场组合构建流程形成每周债券、新股申购或股票二级市场的模拟组合，并成为本基金确定个性化投资组合的依据。

#### 4、基金经理小组确定个性化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资产配置周会及债券（股票）周会决议确定基金投资组合，同时制定每周组合调整方案。组合调整方案经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批准后，由本基金基金经理负责组织执行，并就需要临时调整的计划向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报批。

#### 5、风险管理部实时监控投资风险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监察稽核部门及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本基金投资的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进行全程监控。

###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0.2%

本基金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以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健投资收益为目标，而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这种绝对收益比较基准为基础再加上一定的收益溢价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 十、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安本增利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1,230.50	0.02
	其中：股票	431,230.50	0.02
2	固定收益投资	2,015,504,811.16	97.77
	其中：债券	1,997,766,811.16	96.91
	资产支持证券	17,738,000.00	0.86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275,255.95	0.84
6	其他资产	28,183,264.02	1.37
7	合计	2,061,394,561.63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431,230.50	0.0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431,230.50	0.0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61	拓维信息	16,911	431,230.50	0.0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78,468,329.40	13.53
2	央行票据	624,684,000.00	30.36
3	金融债券	587,345,000.00	28.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77,238,000.00	28.05
4	企业债券	392,840,356.70	19.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1,395,000.00	4.44
6	可转债	23,034,125.06	1.12
7	其他	-	-
8	合计	1,997,766,811.16	97.0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47	08 央行票据 47	2,000,000	213,800,000.00	10.39
2	080022	08 国债 22	1,500,000	155,325,000.00	7.55
3	080419	08 农发 19	1,500,000	155,280,000.00	7.55
4	0801053	08 央行票据 53	1,000,000	107,010,000.00	5.20
5	080218	08 国开 18	1,000,000	104,710,000.00	5.0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34011	07 浦元 1A	200,000	12,738,000.00	0.62
2	119010	天电收益	100,000	5,000,000.00	0.24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469,558.50
5	应收申购款	963,705.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183,264.0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2	南山转债	23,034,125.06	1.12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规定。

##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06年7月1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4.92%	0.08%	1.48%	0.01%	3.44%	0.07%
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0.13%	0.35%	4.14%	0.01%	15.99%	0.34%

日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 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0.31%	0.27%	5.24%	0.01%	-5.55%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5.65%	0.28%	10.86%	0.01%	14.79%	0.27%

##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 (4)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 2、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 0.70%，即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3、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 0.15%，即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

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4、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人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5、上述 1 中（4）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7、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费率实施前三个工作日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认购、申购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费均为 0。

### 2、转换费用

（1）本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各只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费用）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执行。如标准申购费率（费用）调整，基金转换费的计算相应调整。

3、电子商务交易，包括 [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 网上交易和 400-887-9555 的电话交易，其转换费用按标准费用的六折起执行，详细费率请查阅电子商务平台网站。

4、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程序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应在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整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以及销售服务费费率。如因此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三) 基金的税收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4]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要求，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本基金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8月22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 (1) 对基金管理人概况进行了更新；
- (2) 对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和基金经理介绍进行了更新；
- (3) 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部分进行了更新；
- (4) 对内部控制制度部分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 (1) 在“（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的信息；
- (2) 在“（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部分，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4、在“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期及办理时间、原则、有关限制和程序中的部分内容，并更新了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电子商务平台的表述；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在“（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中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分别列示了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以来的业绩表现。

7、在“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对“（四）估值方法”进行了更新，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8、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内容。

9、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到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4日